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請人 金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浚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廖國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1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啟隆一電鍍機械 有限公司蔣啟棟	兆豐商銀北彰化 分行	108年6月5日	25,730元	AW0000000	